

关于大通通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 A 档 03 申购的公告

根据《大通通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大通通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大通通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A 档 03 将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开放申购,委托人可以通过网上交易软件和本集合计划的推广网点办理申购业务。现将开放申购的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1、本次开放的要素

本集合计划将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开始办理申购,2017 年 4 月 20 日截止,2017 年 4 月 24 日起息,期限和收益率见下表:

产品	代码	到期日	预计到账日	期限	申购起点	最高年化收益率	规模上限
通达2号A档03	A90303	2017-9-1	2017-9-5	130天	5万	4.3%	4000万

2、申购的办理时间

A 档 03 份额申购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开始办理,委托人可以通过网上交易软件和本集合计划的推广网点办理申购业务,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

3、参与申购的原则

- (1) 集合计划采取金额申购的方式;
- (2)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5 万元;
- (3) 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且超过部分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 (4) 单位份额申购价格为 1 元。

4、参与申购的程序和确认

委托人可以通过网上交易软件和本集合计划的推广网点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具体参与和确认程序如下：

(1) 参与申请

委托人可以通过网上交易软件和本集合计划的推广网点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及本集合计划《合同》和《风险揭示书》，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并缴纳参与资金，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参与确认

委托人提交参与申请后，一经确认，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推广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若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仅以其到账金额确定其有效申请份额；若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产品起息前不产生利息。

6、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各推广网点工作人员，或致电大通证券客服专线：4008-169-169。

本公告内未尽事宜以《大通通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为准。特此公告。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